

第 1 章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

第1章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

1.1 原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本案為台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台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之聯合開發案（以下簡稱為原計畫），本基地現有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交十三用地，為台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之所在；主要開發計畫以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6 年 7 月完成之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用地聯合開發計畫為主要上位計畫。

台北捷運木柵線全長約 10.9 公里，共設 12 個車站，係屬高架之中運量捷運系統，本計畫即木柵站（BR12）聯合開發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其位於木柵路與軍公路交口，佔地 14,250.51m²，屬於交通用地。於 80 年 3 月 7 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三次審查會」通過本站聯合開發計畫採用住二之使用強度，並經市長核定。本案依「變更『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交通用地(交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中規定，其使用分區管制除依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外，其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項目比照第二種住宅區之規定辦理，並增列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等組別。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府環秘字第 09431587702 號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1.2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

本開發計畫因「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核備本」最後定稿通過審查建築計畫之版本（以下簡稱本次變更計畫）與當初原環評送件核定通過之版本（原計畫）有所差異，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台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